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 聯合公告

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及(i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交割日期的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H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的狀況

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蒙古能建投已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H股收購要約項下的764,623,177股H股(「**獲接納H股**」)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約93.07%。

誠如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載，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前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至少90%(「**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獲接納H股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H股90%以上，故接納條件已達成。

##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內蒙古能建證券的權益

緊接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計的要約期間前，內蒙古能建投持有2,015,187,334股內資股，而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10,126,570股內資股，因此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合共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

除獲接納H股外，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涉及內蒙古能建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2,025,313,904股內資股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涉及內蒙古能建股份的任何權利。

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內蒙古能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其他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條件(e)(相關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條件(f)(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仍未達成。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於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或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H股收購要約須告失效。

##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在此後不少於28日繼續公開接納。由於H股收購要約尚未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延長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H股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建議彼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H股收購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司而定)。

## 退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退市的生效日期。

## 警告

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繼續暫停買賣

內蒙古能建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7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羸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